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006-BDSU-C2026-0012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乐园北路8号

联系人：龚培兴

联系电话：0512-66201549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蠡路北侧2楼

联系人：曹林佳

联系电话：13915538634

根据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006-BDSU-C2026-001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横泾街道河道清淤及挡墙工程。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2026 年横泾街道河道清淤及挡墙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零玖元零陆分（￥：2726209.06）。

注：（1）追加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2）原合同价10%以内的追加合同价款，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2月15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0 监理人：

名　　称：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25-52121732；

1.1.2.20 设计人：

名　　称：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912952884；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如有）；（7）磋商文件；（8）磋商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承包人实际需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各类资料，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工程实际所需。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龚培兴　　；

身份证号：320524197911287415 ；

职　　务： 水利条线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15552536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承包人、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道路均已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书面正式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等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独立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施工过程中产生损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⑤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吴淼；

身份证号： 320321198303167222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299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水安 B20190000629；

联系电话： 18251711718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均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做好原始数据采集、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追加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2）原合同价10%以内的追加合同价款，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计取风险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8.2 预付款

8.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8.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8.3 计量

8.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

8.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8.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竣工前根据每月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金额 50%结算。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从竣工验收到审计结束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60%；审计结束后超过一年不到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75%；超过二年不到三年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在 90%的基础上，如不满 10 万，则一次性付清。

9、甲方责任：

9.1 有权对乙方拆除情况进行检查。

9.2 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展开。

9.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

9.4 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10、乙方责任：

10.1 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安排专业的人员，高质、高效的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10.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严禁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10.3 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4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附件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景观绿化、智能化、亮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横泾街道河道清淤及挡墙工程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8、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按部颁ＪＧＪ５９—９９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ＪＧＪ５９—９９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4、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分包商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养护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横泾街道河道清淤及挡墙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月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施工内容</td><td>施工进度</td><td>施工质量</td><td>施工人员配备情况</td><td>施工设备配备情况</td><td>安全文明标准</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